

证券代码：300084

证券简称：海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东方证券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许宁先生、庾茜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项目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因许宁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指定刘一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许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一凡先生和庾茜女士。公司董事会对许宁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刘一凡先生简历

刘一凡先生，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工作及商业银行管理工作超过 16 年，曾主导并参与众多境内外企业上市、融资及并购项目。刘一凡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